

(免責聲明：本簡報僅含講者個人觀點，只供參考，不應視為法律原則或實務與程序的權威之言。)

法庭審批附屬濟助及／或子女照顧安排同意傳票的處理方式

(2024年11月8日簡報)

今天的研討會是家事法庭為了加強與法律界溝通而作的努力。這次研討會的主題是法庭和業界都經常要處理的事項，想來這主題應該很適合作為建立溝通的起點。

我必須說，法官和聆案官同仁都十分感謝和讚賞業界，為了促成和解而堅持不懈，盡力將程序簡化成同意傳票。我知道促成和解往往並不容易：過程耗時之餘，對方有時難以捉摸，說不定更出爾反爾；而你勸說自己的當事人也可能感到十分困難。因此，司法人員和法律業界雙方更應建立工作默契，從而使處理同意傳票的工作事半功倍。

首先強調一點，我們無意在此提出任何新的法律原則——完全沒有。稍後引用的法律原則全部都是確立已久，都是業界理應認識的。我們所做的只是總結過去留意到的錯誤或謬誤，然後從實務層面提供解決方案。正因如此，加上為了節省時間，當提到一些法律條文或案例時，我便不特意詳加闡述了。

順帶一提，今天簡報的材料將會上載司法機構網站。

事不宜遲，我們開始吧。

我的簡報將按照以下提綱進行。

(A) 總體原則

1. 首先，儘管法庭尊重訴訟方的協議，但這並不表示法庭會乾脆以「橡皮圖章」式批准同意傳票。法庭的職責是透過作出**適當的命令**來處理附屬濟助糾紛。
2. 「附屬濟助」一詞的定義見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2 條。而離婚後所涉的附屬濟助，通常是指法庭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4 條（配偶的定期及／或整筆付款）、第 5 條（家庭子女的定期及／或整筆付款）、第 6 條（財產令）、第 6A 條（出售令）及第 17 條（廢止財產處置令）而發出的命令。
3. 一般而言，在法庭沒有發出任何命令，或沒有發出命令撤銷訴訟方所有附屬濟助申索的情況下，相關事宜**仍然尚未終結**。
4. 法庭履行職責的權力並非無限。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法庭在審批有關附屬濟助的同意傳票時，必須先考慮《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7 條所載的事宜才能行使酌情權；與此同時，法庭亦受制於該條例第 9、10 及 25 條的

規定；至於更改贍養費的申請方面，法庭則受該條例第 11 條的約束。想必業界也熟知這些規定。

5. 同意傳票中所請求的命令必須以明確清晰，毫不含糊的措辭表達，以便遵從。
6. 此外還必須緊記，《實務指示 15.8 判令與命令：協定條款》規定，協定條款應該採用一種方便日後更改和執行的模式寫成，才適合法庭將之作為命令。因此，雙方應確保所請求的命令屬法庭的法定權力範圍（見《實務指示 15.8》第 2 段）。
7. 附屬濟助申索一旦已被撤銷，除非同意令基於普通法原則被作廢，否則訴訟方不得提出進一步申索。業界亦應知悉 *De Lasala v De Lasala* [1980] AC 546, [1979] 2 All ER 1146 案及最近的 *Wong Oi Han v Sin Wai Chung* [2012] 3 HKLRD 142 一案所載的原則，以及《實務指示 SL10.3 —— 關於將附屬濟助同意令作廢的指引》。

(B) 引言

8. 引言所包含的條文，宜在大致上說明傳票中條款的協定，是建基於雙方已全面及坦誠披露各自財務狀況，以及各自擁有或以其名義持有或登記的財產將保持不變，對方不得對這些財產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9. 有些執業律師將所有協議條款集中載於引言，而正文則只有一項關於訟費命令的條款。這種做法並不可取，原因很簡單：正文根本沒有關於法庭處理附屬濟助申請的命令。
10. 現時有一種趨勢，就是在引言包含多個段落，長篇累贅地交代基本資料，以及將所有以承諾方式提出的附屬濟助安排寫上去，接著卻只用一個段落請求法庭命令撤銷附屬濟助申索，或表明在有關承諾履行後訴訟各方便再無糾葛。然而，基於下文所述關於承諾的理由，法庭會不太樂意批准此類同意傳票。
11. 另有一種趨勢，就是訴訟方在引言提供冗長且不必要的背景內容。法庭命令本該是扼要、簡潔和清晰。雙方可以藉存檔同意傳票，一併提交表格 E 交代，又或以聯名信函方式提供雙方財務狀況的背景資料，供法庭考慮；如情況合適，應向法庭提供土地註冊處的完整查冊記錄及／或公司註冊處的相關紀錄。

確認、協議及承諾

12. 任何關乎財務事宜的「確認」、「協議」或「承諾」宜簡潔明確，不應留有進一步爭議的餘地，否則可能成為日後訴訟的伏線。

13. 「確認和協議」有別於「承諾」。前者是訴訟方之間互相約定的，後者則是向法庭作出的，而法庭可予接受或拒絕。
14. 此外，訴訟方應獲其執業律師告知，部分經確認或協議的事項未必可依法執行。
15. 《實務指示 15.8 判令與命令：協定條款》規定，訴訟方應遵守向法庭所作的承諾，有關承諾如未獲遵行則可透過交付羈押而予以執行。
16. 含糊、不確定或僅屬期望、表達善意或良好意圖的條款，不能獲法庭接納為承諾。
17. 承諾如需於一段長時期內履行，同樣可能產生問題，因為各種情況或會隨時間而有所變化，而此類承諾可能需要持續管理。換言之，嚴格來說，事情仍然尚未終結，但相關當事人很有可能認為（或誤以為）他們的爭議獲得終局性解決。基於這些理由，法庭會不太樂意接受此類承諾。
18. 同意傳票所包含的承諾應只關乎財務安排或子女安排。

19. 法庭不會接受 (1) 針對已履行作為的承諾；或 (2) 按協定內容訂立遺囑的承諾。其一是因為立遺囑人可於在生時隨時另立遺囑，其二是立遺囑人一旦再婚，此前所立的遺囑亦會撤銷。
20. 如雙方就婚姻解除後協定附屬濟助及／或子女安排以外的事宜（例如如何處置家具或共同飼養的寵物等），則該等經協議或確認的事宜不應在同意傳票中處理，而是可通過雙方簽署的協議處理。有關協議**不應**夾附於同意傳票。
21. 如某項條款能以法庭命令的方式作出，則不應以承諾的方式作出。
22. 執業律師應緊記，執行承諾可能比執行簡單的命令需時更長。
23. 此外，執業律師應留意，承諾未必能在香港以外執行。

財務承諾

24. 財務承諾只會在法庭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作出相關命令的情況下使用。因此，整筆付款、定期付款及訟費應載於命令正文，而非包含在承諾中。

25. 財務承諾主要用於付款人希望直接付款給第三方，例如學費、租金、醫療保險費等；在此情況下，各類項目應有明確定義、可予確定及量化。
26. 如有未履行承諾的情況，收款人或需考慮訴諸法庭，尋求將該等直接付款更改為以定期付款方式向收款方支付現金，然後由收款人向第三方付款。

(C) 離婚判令

27. 在同意傳票中，無需請求離婚判令。

(D) 給配偶的附屬濟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9 及 25 條

28. 執業律師應緊記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5(1) 條，除非法庭已批予暫准判令，否則不得根據該條例的第 4、6 或 6A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凡在批予暫准判令之時或之後作出的該等命令，以及依據該等命令而作出的授產安排，在該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之前均不得生效；以及

(2)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9 條，定期付款有最長付款期。

29. 如果雙方同意在一段時間內，分期支付整筆款額，而該段時間跨越絕對判令之前和之後段，執業律師應確保這方面的安排符合《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5(1) 條的規定。

撤銷附屬濟助申索

30. 如果雙方已同意就附屬濟助申索達致完全和最終的和解（或徹底了斷的安排），雙方應考慮請求法庭頒令，撤銷所有針對對方及其財產所作的附屬濟助申索（包括任何《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 條的申請）。
31. 即使最終在同意傳票中只請求法庭頒布定期付款命令，雙方仍應考慮如何處理各自對對方資產的申索，並在同意傳票中作建議，尤其是當雙方已在呈請書／答辯書／交相呈請書／表格 A 中列述各種附屬濟助申索。
32. 然而，如果有持續進行的定期付款命令，就不可以撤銷附屬濟助申索，也不可以有完全和最終的和解。同樣，如果仍有象徵式贍養費令，則雙方亦不能夠達致徹底了斷的安排，因為象徵式贍養費可依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

例》第 11 條，而在其後有所更改。雙方應留意該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

33.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同意傳票中關於撤銷所有針對另一方（及其遺產）的附屬濟助申索（包括任何《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 條的申請）而給配偶（無論是否有保證還是沒有保證）的定期付款者則除外的條文，是可以接受的。
34. 為免生疑問，可取的做法是在同意傳票中解除所有臨時命令。

物業轉讓

35. 如果涉及物業轉讓，無論是為了配偶及／或子女的利益，執業律師都應在同意傳票中闡明以下各項：
- 現時誰居於該物業？
 - 若為免租使用，誰支付管理費及差餉等？
 - 物業轉讓會否有產權／按揭負擔，抑或並無按揭？
 - 是否空置轉讓？
 - 如需補地價，由誰支付？
 - 誰負責法律開支及印花稅？

如果物業已出租，則需通知租客以及轉讓租金按金。

- 36. 如果物業是居屋，並需補地價，有關命令要得到香港房委會或房協（視情況而定）的**同意**。
- 37. 如果雙方需要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任何命令，就可能需要申請同意命令的簡要版以作登記。

需由第三方作出的作為

- 38. 在一些情況下，同意傳票可能需要訂明由第三方作出的作為。主要有兩種情況。
- 39. 第一種情況是不涉及物業轉讓的作為，譬如，丈夫的父親同意讓妻子和家庭子女在離婚後繼續居於其物業。這種情況下，法庭一般不會要求父親加入成為訴訟方，但法庭仍須信納已有足夠資料顯示該條款會得到履行。法庭會預期父親與妻子之間訂立「許可契據」，表明由父親提供許可，容許妻子（例如免租）居於其物業以及期限。如果沒有這樣的「許可契據」，法庭則須信納，妻子最少應被提醒她有可能被逐離物業，或物業有可能在沒有通知她的情況下被按揭或出售。

40. 第二種情況是物業轉讓涉及第三方。譬如，丈夫的父親同意把其在前婚姻居所持有的業權份額轉讓給妻子。如果沒有向法庭出示轉讓協議書，則應把父親加入為訴訟方以便強制執行。
41. 不論如何，法庭如果發現有任何問題，就可能會指示召開簡短聆訊以便說明法庭有何關注。

(E) 給子女的財務濟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0 條

42. 法庭為家庭子女作出定期付款令方面，執業律師應緊記《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0 條有關年齡及期限所施加的限制。

整筆款項

43. 如有整筆為使家庭子女受益而需支付的大額款項，雙方應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措施保護該子女，亦應留意《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的條文。

財產轉讓

44. 如果有條款指定在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時向其轉讓財產（尤其是物業），雙方就應考慮在轉讓前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尤其是稚年子女）的權益，例如是否有任何文書可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以及是否有任何文書需支付印花稅。如果財產會轉讓給受託人，而受託人會為該子女以信託方式持有，則雙方應考慮，在實益權益歸屬子女前，受託人是否有出售權。
45. 在考慮是否批准命令時，法庭需顧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7(2) 條所列明的事宜。雙方應準備好告知法庭轉讓的目的，例如為子女提供居所，或以租金收入供養子女。
46. 如果家庭子女已年滿 18 歲，雙方應考慮把物業直接轉讓給子女；通過法庭命令處理此事是不必要的。同樣，雙方應注意《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

(F) 照顧子女安排

管養、照顧及管束，以及探視

47. 雙方應注意「管養」、「照顧及管束」以及「探視」的含意：見 *PD v KWW*（子女：共同管養）[2010] 4 HKLRD 191。

48. 如果雙方同意共同照顧及管束子女或共享照顾及管束子女，應具體說明相關安排：見 *SKP v Y, ITT*（與子女安排有關的法律術語） [2012] HKFLR 422。
49. 如果雙方同意合理探視，就無需在命令中進一步詳述探視細節。惟雙方所同意的是「界定探視」時，才應當詳細列明探視安排。
50. 如有需要，法庭或會指示雙方提交更新的《關於子女安排陳述書》。

臨時帶離香港司法管轄區

51. 請特別留意，鑑於這些命令是由入境事務處在出入境檢查站執行，因此簡單直接的命令不僅可以減輕入境事務處的工作量，更重要的是，可以節省子女及其照顧者的時間，以及避免他們與其他同行者一起過關時感到尷尬。
52. 雙方應考慮在同意傳票中申請「簡短命令」，如同香港律師會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第 22-584 (PA) 號通告內所載述。
53. 若同意傳票已充分載明雙方所同意及／或承諾的，則無需另行提交同意書或承諾書（視情況而定）。

永久移居

54. 一般而言，原法院保留司法管轄權直到子女的「慣常居所」已轉換至新的地方。由於大部分的移居令（不論是否經雙方同意）都可能載有若干探視或移居後的事宜，而子女新所在地的法院可能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因此，即將把子女遷離香港的一方應作出回港的承諾。

(G) 有申請自由

55. 有部分執業律師不論同意傳票內容為何，總是傾向於隨意在其中添加「有申請自由」的條款。此做法不能接受。只有在執行命令的過程中有步驟可能需要法庭進一步指示的情況下，法庭才會接受「有申請自由」這項條款。

(H)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8 條的聲明

56. 第 18 條的聲明不能通過雙方同意的方式而批出，所以會被剔除。

(I) 強制執行

57. 內地法院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承認「承諾」。

58. 雙方以承諾方式訂明會出售或轉讓內地財產的做法並不罕見。值得注意的是，承諾並不屬於「*香港判決*」，不能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在內地執行：見第 2、4、6 條和附表 3。

59. 如果雙方的附屬濟助涉及內地資產，相關條款應以法庭命令處理，而不應載列於序言。

(J) 附件

60. 一般而言，同意傳票不應附加任何額外文件，特別是不應附加雙方的調解後協議或婚姻協議。

61. 同意傳票不應夾附其他同意傳票（例如有關撤銷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附屬濟助通知書」的同意傳票）。

(K) 提醒事項

62. 本《處理方式》力求相關同意傳票的做法趨向一致，但大家應理解每宗案件情況各有差異，且每位司法人員處理問題的方式可能略有不同。

63. 法庭在確定批准同意傳票前可能會要求召開簡短聆訊。但進行聆訊與否取決於案件的情況。舉例說，在婚姻關係較長，而且唯一的重大資產是前婚姻居所的案件中，如果同意傳票的唯一條款是一方無償轉讓其在前婚姻居所中的業權份額，則法庭可能會斷定有需要核實雙方的協議。
64. 另一種情況是，如果同意傳票的唯一重大條款是撤銷雙方各自的附屬濟助申索，但有資料顯示前婚姻居所登記在其中一方（例如丈夫）名下，而另一方（即妻子）及其家庭子女會遷出，則法庭希望核實的便可能不只是雙方的協議，還有是子女在這方面的實際安排。
65. 我的講解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區域法院署任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黃禮榮